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公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在上海市青浦區徐涇鎮諸光路1588弄200號上海虹橋綠地鉑驪酒店一樓會議室舉行，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1.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2018年度工作報告。」
2.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2018年度工作報告。」
3.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
4.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附註1)
5.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聘任2019年度國內及國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薪金的議案。」
6. 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券的一般性授權議案：

同意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條件下，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a) 債務融資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外人民幣或美元及其他幣種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等在內的債務融資工具。但是，本授權項下所發行的債券及／或所採用的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票之債券。
- (b) 發行主體：本公司及／或其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釐定。
- (c) 發行規模：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未償還餘額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本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具體發行規模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釐定。

- (d) 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或多種期限品種的債券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釐定。
- (e)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及／或項目投資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釐定。
- (f)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

如果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g) 對董事會的授權

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 (i) 釐定每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募集資金用途、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每次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辦理與發行、存續期內安排還本付息、交易流通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在本公司已就任何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iv) 如監管部門的債券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本公司董事會將獲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情況對發行債券的具體方案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vi)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並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vii) 在債券存續期間，根據市場情況調整債券幣種結構及利率結構。
- (viii) 將上述事宜轉授權給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選。」

7. 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無條件及一般性地授權董事會，並准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其他市場情況及以下情況全權辦理本公司股份發行的相關事宜：
- (i)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內資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時本公司該類A股及H股的20%，並在本條第(ii)項所述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限額內對發行、配發或處理的A股及／或H股股份數量作決定；
 - (ii) 董事會批准、簽訂、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簽訂、作出及修改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發行、配發或處理任何A股及／或H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且本公司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後方能完成有關發行。
-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惟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決議，則該授權可於本公司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所有必要審批(或超出有關期間)後完成有關發行。「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 (c) 在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落實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及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8.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董事的議案(附註8)：

- (1)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李養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及
- (2)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唐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有關董事的變更及履歷詳情，請參閱附註9。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9年4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林萬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駿(職工董事)。

附註：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上市公司承銷證券，存在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或者雖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但未實施的，應當在方案實施後發行。」鑒於本公司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項目目前正處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階段，該項目對本公司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本公司為保證本次擬非公開發行項目順利推進，綜合考慮本公司長遠發展和全體股東利益，2018年度擬不進行現金分紅、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用於補充本公司日常運營資金，滿足本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所需。

本公司於2016年度、2017年度連續兩個年度實施現金分紅回報投資者。本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計現金分紅總額為人民幣144,676萬元，高於《公司章程》規定的「佔近三年本公司年均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綜合考慮了擬非公開發行股票項目對本公司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以及本公司長遠發展和全體股東利益。2018年度擬不進行現金分紅、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了對該事項的表決程序，認為不存在損害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時也有利於本公司確保重大資本項目順利實施，促進本公司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告。

2.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的資格

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2019年4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為H股持有者的人士，在完成登記程序後，將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A股持有人將會另行通知。)

3.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覆、轉讓文件副本或股票憑證副本或股票轉讓收據副本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於2019年4月30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 86 21 62686116))或於2019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30日(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虹翔三路36號東航之家北區A2棟5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辦公地址(來信請署明詳細地址，以便本公司回覆)。如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除上述文件外，應將代理人表格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上述辦公地址。
- (2)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郵遞或傳真。

4. 委託代理人

- (1)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投票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不論其是否本公司股東)代表出席及參加投票。
- (2) 委派代理人必須由委派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進行。如授權書由委派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至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3) 如本公司股東委派的代理人超過一名，代理人不可以同時參加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為時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負責其各自的差旅及住宿費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登記冊將自2019年4月20日至2019年5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因此(如適用)，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19年4月19日下午4時30分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號碼：+852 2862 8628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7. 放棄表決

任何人均無須放棄表決本通告所列之任何決議。

8. 累積投票制

股東週年大會將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本公司董事，股東可行使的總票數由以下因素決定：(i)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ii)應選董事數目。任何股東可將其選票投予一名候選人或將其選票分別投予多名候選人。董事乃根據董事候選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的票數當選。

9. 建議委任董事

關於建議委任董事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4日的通函。